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

1、监事会六届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

2、监事会六届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意见。

3、监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4、监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行为，也无以前年度所募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公司采购成套项目配套产品、销售配套零部件及股权受让。上述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5、公司计提的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其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6、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切实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